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8〕18号

关于开展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评估监测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在中西部教育发展贵州省督导评估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教督办函〔2018〕65号）要求，我校将开展评估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填报《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数据采集表》，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1。

二、请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准确把握数据内涵和时间节点，严格按照《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数据采集表》

的要求采集、填报各项数据，确保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若对数据内涵有疑问，请查阅《高等教育部分常见问题答疑》(附件 2)。

请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把数据填报质量关，上报的数据采集表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章，同时填写《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数据采集工作质量监控表》(附件 3)，于 7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将数据采集表与质量监控表纸质版报送至行政楼主楼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21 室，电子版发送至 36750891@qq.com。联系人：孙佳，联系电话：13308505918，数据采集工作 QQ 群：780800721。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数据采集表
2. 高等教育部分常见问题答疑
3. 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数据采集工作质量监控表

贵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